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一、201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工投集团动力配煤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供应链管理相关的关联交易及与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是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进行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成员：李 洋

胡 钢

林 楠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